附表 1 申請特定工廠(廠名_事業主體未變更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:

一场17个一次(水和二) 水二版作文人/文文显记地域(11 / 71) 1			
項號	書件名稱	說	明
_	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申請書。	(一)新舊廠聯名提出申請。(二)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(三)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實際需要酌予增減,並	A,以A4尺寸為原則。 分,惟登記主管機關可視
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 登記表或商業登記 核准函。		

其他:

-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,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,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附註: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: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,不在 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 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 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 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 定,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 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按次處罰。

1090807